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558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張為量

陳俊欽

被告 立錡科技電子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崔玉屏 籍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0樓

(桃園○○○○○○○○○○)

被告 呂永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2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肆拾壹萬捌仟伍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三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係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341萬元8,540元，及自民國112年2

01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38%計算之利息，暨自
02 111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03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04 金（見本院卷第5頁）。嗣於本院112年6月13日言詞辯論期
05 日當庭將其請求之利息、違約金起算日分別變更為自111年2
06 月15日、111年3月16日起算（見本院卷第86頁），經核屬減
07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於法尚無不合，應
08 予准許。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10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11 而為判決。

12 貳、實體事項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立錡科技電子有限公司（下稱立錡公司）於
14 民國107年8月31日邀同被告崔玉屏、呂永福簽訂保證書擔任
15 連帶保證人，擔保就被告立錡公司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以
16 本金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為限額，與被告立錡公司負連
17 帶清償責任。被告立錡公司於109年3月16日向原告借款2筆
18 合計840萬元，其到期日、還本付息方式、借款利息及違約
19 金之計算均如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含借款展期約書）所
20 示，立錡公司自112年2月14日起未依約攤付本息，尚欠341
21 萬元8,540元，及自112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2 率3.38%計算之利息，暨自111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
23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24 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未為清償。又依兩造簽訂之約定
25 書第5條第1款，借款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
26 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立錡公司應即清償
27 全部債務，被告崔玉屏、呂永福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
28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
29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並聲明：如主文所
30 示。

3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1 作何聲明或陳述。

02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3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4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
06 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
07 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
08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
09 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分別
10 有明定。另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11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民法
12 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
13 提出保證書、約定書、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含借款展期
14 約定書）、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與回執、放款客戶授信明細
15 查詢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47頁），核屬相符，且而
16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7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爭執，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採
18 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9 連帶給付341萬8,540元，及自112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20 按週年利率3.38%計算之利息，暨自111年3月16日起至清償
21 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22 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3 許。

24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25 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2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